

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提上日程

资管产品统一监管正酝酿



防风险是今年金融领域的一件大事。多位专家表示,在即将召开的全国“两会”上,如何夯实金融风险“防火墙”、防范交叉性金融风险、推进监管体制改革等话题将备受关注。

关注多领域潜在风险

去年以来,监管部门采取多项手段抑制金融风险并取得一定成效,但资金“脱实向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过度膨胀、大类资产快速轮动和资产价格泡沫堆积等问题尚未从根本上解决。从国际经验来看,金融风险的形成与爆发基本都是创新带来的杠杆作用引起的。

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高频率提及“风险”和“泡沫”,向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号:2017年防控金融风险被放在更为重要的位置。

谈及哪些风险最需警惕,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一是美联储加息周期启动以后,全球流动性整体收紧,给人民币汇率、外汇占款投放带来压力,国内流动性压力加大,这与以往几年有较大不同。二是银行信用风险值得关注。今年去产能、去库存力度将继续加大,“僵尸”企业的出清给银

行信用风险带来压力。同时,前期房地产过热也蕴藏风险。毕竟,在去年的调控背景下,房地产是否会“硬着陆”有待观察。三是相当多的金融机构在部分投资领域大力加杠杆,期限错配严重,而今年货币政策变化将对其造成影响。四是金融机构创新步伐加快,混业经营愈发明显,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风险的交叉传染可能性加大。五是新兴金融领域尤其是互联网金融还存在监管真空地带,其潜在风险需要进一步关注。

“防控金融风险不完全是传统意义上的房地产风险或企业债务风险,也包括金融领域内部加杠杆、影子银行和表外业务的风险。”摩根大通首席经济学家朱海斌如是表示。

就股市、债市而言,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表示,两者的风险来自部分投资者激进的高杠杆可能引发价格大幅波动。控制二级市场杠杆率是防控资本市场风险的主要途径。

推进联手“排雷”

面对潜在金融风险,金融监管部门联手“排雷”、完善监管机制已提上日程。连平说,针对现代金融外部性和传染性较强的特征,必须抓住重要风险点和环节进行防控,排除存在重大隐患的风险点。

随着金融机构混业、跨界发展日趋明显,金融监管的“协同作战”尤为紧迫。例如,随着全球化、信息化和金融综合经营的发展,保险业与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金融之间的交叉增多,风险交叉传递的可能性加大。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刘元春表示,宏观审慎监管体系的全面改革必须破题,必须建立统一和无缝隙的宏观监管体系,防止监管套利带来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资产管理产品的统一监管正在

酝酿。“目前资管行业是金融领域挑战较大的行业,银行、信托、券商、基金、私募、保险都在做这一业务,但不同的金融机构受到的监管不一样,相同产品的资金流向所受到监管存在差异,这就带来了套利空间。”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表示,短期而言,监管收紧可能会对局部市场产生影响,但只是增量业务的调整;长期来看,监管收紧将遏制监管套利,约束资金空转,有利于资管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优化预警机制

在防风险过程中,如何优化风险预警机制尤其重要。刘元春说,应强化金融风险监控和风险指标体系构建,密切注视各种宏观金融风险指标变化,及时优化风险预警体系。短期内应加强流动性监控,高度重视流动性的结构性矛盾。

对于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包括刘元春在内的多位专家均强调适度流动性供给的重要性。刘元春建议,一方面,需适度稳定流动性供给,防止杠杆反弹和累积,保证基建等项目顺利开展,稳定经济增长;另一方面,要保证供给渠道的透明性,引导市场主体进行长远规划,防止人为的短期流动性供给冲击。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章俊认为,国内流动性“脱实向虚”以及资产价格泡沫是目前金融体系脆弱的根本原因。近期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层面的动向本质上是希望抑制国内资产价格泡沫即金融去杠杆,以此减少催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内因。

业内人士预计,未来货币政策将更为稳健中性,既要保持流动性总量基本稳定,又要有一定的倒逼压力,在实施时将更加注重预期管理。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是防范金融风险尤其是平衡维持金融稳定与防范道德风险之间的宏观保障。

陈莹莹

多个自贸区首创“成绩单”亮眼

推广范围将扩大

厦门自贸区管委会联合厦门市建设局、市金融办及厦门保监局近日发布《建设工程保险制度试点暂行办法》。《办法》提出,以保险为敲门砖,在全国率先运用保险机制对工程管理制度进行全面创新,转变政府职能,充分运用保险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降低建筑业企业的资金成本。

可以说,自贸试验区首创相关办法,政策措施已不罕见,一些试行较为成熟的经验成果,在其他地区推广也广受好评。

上海自贸试验区作为“老前辈”和“排头兵”,已有100多项改革创新成果分领域、分层次在全国复制推

广,在制度创新方面激发了市场活力,为更多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空间。

天津自贸区则拉开了金融改革的序幕,央行在2015年底发布了天津自贸试验区“金改30条”,让天津自贸试验区实现了在金融领域的一系列开放创新。经过一年的努力,改革红利不断释放,其核心内容的21条54项具体措施,落实和部分落实的已近70%。

在创新改革方面,广东省自贸试验区则首创了容错机制、第三方评估机制,针对营商环境建设提出了首创性规范。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已累计推出创新举措9批110项,位居全省三个自贸片区首位,其中全国首创31项。

有关专家表示:“未来,自贸区首创将更加普遍,推广速度和范围也将有所扩大,这对自贸区建设发展是大利好,说明我国外贸发展变得更加开放和灵活,包容性更强。相信有了前两批自贸试验区的经验,第三批自贸区发展会更加顺畅。同时,需要注意的是,首创经验不能看量而要质,各地区要结合自身条件和优势,出台合理合规的政策文件,助力自贸区健康有序发展。”

苏诗钰

网贷业务资金流转将有据可查

六和律师解读《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

上周,中国银监会发布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去年四部委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资金存管的要求作了进一步明确。

日前,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许力先、章百益两位律师,结合暂行办法和网贷业务的实践,对“指引”要点进行了解读。

专家档案——

许力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杭州市律协互联网信息专委会副主任
工信部互联网金融管理师

章百益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资金存管业务分五类

“指引”里明确了以下五类属于资金存管业务:专用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和提供信息报告。

解读——

“指引”明确了资金存管业务的范围,结合“指引”中的其他规定,这些业务将只能由承担存管责任的商业银行开展,其他机构不得从事。

资金存管关系主体有两类

“指引”里提到资金存管关系的主体有两类,一是委托人,即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二是存管人,即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

解读——

1.简化了资金存管关系,“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原要求借款人、出借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资金存管机构、担保人均需要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指引”实质上放宽了前述要求,仅要求存管人接受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委托,存管账户亦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直接开设。

2.限定了存管人只能由商业银行担任,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其他机构不能办理或受托办理资金存管业务,但是“指引”并不禁止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展支付业务合作。

资金存管业务规范有哪些

“指引”里明确了资金存管业务必须做到以下几点规范:1.根据交易模式约定资金运作流程;2.委托人只能指定唯一一家存管人作为资金存管机构;3.双方应当每日日终交易结束后进行账务核对;4.定期提供资金存管报告,披露资金保管及使用情况;5.存管人不审核借贷项目、交易信息真实性,不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6.存管人不对借贷资金及收益予以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金运用风险;7.除必要披露外,委托人不得用存管人做营销宣传。

解读——

1.“指引”强调了存管人的唯一性,委托人不能指定多家银行共同办理资金存管业务,这也为银监会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进行行为监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2.强调了存管人的免责条款,即存管人不对项目本身承担兜底责任,不对项目和信息的真实性承担审核责任,不对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委托人也不得用存管人做营销宣传。

资金存管业务如何监管

“指引”里明确提到,资金存管业务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中国银行业协会对商业银行开展资金存管业务进行自律管理;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开展资金存管业

务进行自律管理。

解读——

“指引”明确了对资金存管业务实行监管和自律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即在银监会对资金存管业务进行监督管理的基础上,中国银行业协会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分别对资金存管业务的两个主体进行自律管理。中国银行业协会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可进一步分别制定各自的自律管理文件。

总结

网贷业务资金流转将有据可查

从“指引”的内容可以看出,监管部门期望通过对资金存管业务这一关键节点的规范,揭开长期笼罩在网贷业务上的迷雾,实现对网贷业务的有效行为监管。具体而言:

- 1.在存管规范完全落地后,网贷业务的所有资金结算将通过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流转情况将在相当的时间内有据可查。
 - 2.在存管机构唯一性的要求之下,监管部门对于一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只需要调取一家银行的数据,监管成本大大降低。
 - 3.对于委托人自有资金和存管资金的分账管理要求,两个账户之间的流动亦将有据可查,目前存在的自融、资金池、刚性兑付等问题将逐步显露。
- 随着“指引”的出台,网贷业务目前存在的违规操作将被进一步控制,资金流转将更加清晰,此前存在的对监管有效性的担忧也将一定程度上消除,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摒弃侥幸心理,对于不合规的业务在6个月的整改期内逐步予以整改。

建行“跨境e+”平台在杭上线

近日,建行“跨境e+”平台在杭州上线,平台强大的功能和友好的界面得到了首批使用的外贸企业的充分肯定。

“跨境e+”平台是建行根据外贸类客户的特色需求打造的专属企业网银版本,提供支付结算、外汇汇款、外汇买卖、结售汇、国际收支申报、贸易融资、税费缴纳、账户管理等服务。该平台实现了汇款同步收支申报,相关流程一次完成;外汇交易时提供汇率掉期、汇率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服务,选择更加多样化。

同时,该平台通过与杭州综试区“单一窗口”平台的专线直连和数据共享,形成跨境电商企业、政府服务平台及银行金融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交互系统,实现“关、检、汇、税、商、物、融”信息共享,实时返回贸易信息,无需人工提交纸质材料,操作更加简洁高效。

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是全国首个综试区,去年5月建行在杭州设立了总行级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中心,将跨境电商综合金融服务作为总行级的战略性创新项目重点推进。接下来,建行将继续在其他地区推广“跨境e+”,并不断优化完善其功能,从而打造创新型、智慧型的“跨境e+”跨境电商金融生态系统。

通讯员 陶宇兰 本报记者 金乐平

和平影视战略入股金储宝

近日,杭州金储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杭州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和平影视董事长吴传平宣布上海和平影视企业公司出资1800万元正式控股金储宝,上海和平影视占股90%。此举标志着金储宝也将跨入“国企控股”理财平台的行列。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2017年2月25日,金储宝平台上线不到两年,交易额已超过5亿元人民币,注册用户数已超15万,累计为用户赚取收益超1.5亿元人民币。吴传平表示,对于金储宝平台的日常经营管理,集团将建立定期巡查机制明确监管责任,以国有企业标准统一管理,同时集团将指派专人定期对金储宝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此次和平影视战略入股金储宝,预示着金储宝平台资本和资源实力将更加强劲,接下来,金储宝将以严格的风控管理体系为核心,组建系统专业化的风控管理团队,从项目安全、资金安全、技术安全、法律保障四个维度全方位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何飘飘

雷士照明创始人股权将二次拍卖

2月中旬,明星企业家——雷士照明创始人吴长江个人所持的德豪润达股权在闲鱼上拍卖,引发广泛关注。虽然在千万元保证金的门槛面前,首次拍卖遭遇流拍,但“吃瓜群众”依然热情高涨,围观人次达460万,成为司法拍卖史上最受关注、围观人数最高的标的。据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在闲鱼平台上再次启动拍卖程序,定于3月15日网拍吴长江的股权资产。

在闲鱼司法拍卖中搜索“限售股”可见,吴长江所持1.3亿股德豪润达(002005.SZ)限售股的二拍时间为3月15日10:00-3月16日10:00,这批股权依然被分成两个标的,保证金依然高达数千万元。每股起拍价为5.7元,是上一次设定价格的95%。两个标的起拍价分别调整为3.29亿元和4.12亿元(上一次拍卖起拍价共计7.8亿元)。起拍价由珠海中院依法确定。

此前,珠海中院方面表示,首次流拍的主要原因可能是“标价高于市场价”。而截至2月27日A股收盘,德豪润达股价为5.83元,高于这次设定的起拍价5.7元。另有专家建议,吴长江此番资产分成的两个标的门槛太高,假如效仿众筹,分成万元一份的标的,势必会引发争抢。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法院送拍的股票占德豪润达总股本的9.31%,若有同一投资者竞得两笔标的股份,将取代吴长江成为德豪润达第二大股东。目前,王冬雷控股的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为德豪润达的第一大股东,最新持股比例为20.94%。

据了解,如果吴长江的股份在闲鱼上二次流拍的话,将进入法院“变卖”程序以作资产处置。

雷士照明曾是国内最大的灯具企业,但长达近十年的控制权之争,最终令一手缔造雷士帝国的吴长江身陷囹圄。

本报记者 林洁

长兴科技板挂牌企业股份制改造比达25.3%

笔者日前从长兴县金融办了解到,自2016年10月开板以来,长兴围绕省级资本集聚转化平台试点工作,不断优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路径,扎实推进创新信贷产品、项目融资路演、股份制改造等10项资本服务,加大对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加快科技板挂牌企业股份制改造步伐。截至目前,长兴科技板已有挂牌企业75家,其中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共计19家,占比达25.3%。

通讯员 赵新荣 徐冬梅